**案件管理统计报告**

建湖县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编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1-6月份

建湖检察业务数据情况[[1]](#footnote-1)

一、刑事检察工作

**（一）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案件数量情况**

1．审查逮捕。共受理审查逮捕各类犯罪63件94人（-56.85%，-58.22%），经审查共批捕79人，不捕5人：其中证据不足不捕4人，无社会危险性不捕1人，无其他情形不捕。不捕率为5.95%，同比增加0.71个百分点。批捕案件较多的罪名是盗窃罪15人、诈骗罪9人、敲诈勒索罪8人、开设赌场7人，四类罪名批捕共占批捕总人数的49.37%。

审查逮捕案件各部门受理及审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受理 | | 审结 | | |
| 人 | 占比（%） | 人 | 占比（%） | 占比与去年同期相比 |
| 第一检察部 | 47 | 50 | 47 | 55.95 | -0.59 |
| 第二检察部 | 7 | 7.45 | 2 | 2.38 | -8.61 |
| 第四检察部 | 40 | 42.55 | 35 | 41.67 | +9.21 |

2.审查起诉。共受理审查起诉各类犯罪247件361人（-3.89%，持平），经审查共起诉365人，不诉9人：其中证据不足不诉3人，情节轻微不诉5人，附条件不起诉后决定不起诉1人，无其他情形不诉。不诉率为2.41%，同比增加1.47个百分点。起诉案件较多的罪名是危险驾驶罪117人、诈骗罪56人、盗窃罪48人，三类罪名起诉共占起诉总人数的60.55%。

审查起诉案件各部门受理及审结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受理 | | 审结 | | |
| 人 | 占比（%） | 人 | 占比（%） | 占比与去年同期相比 |
| 第一检察部 | 252 | 69.81 | 266 | 70.74 | +1.87 |
| 第二检察部 | 8 | 2.22 | 8 | 2.13 | -6.99 |
| 第四检察部 | 101 | 27.98 | 102 | 27.13 | -5.12 |

**（二）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质量情况**

1.审查逮捕质量

（1）不捕复议复核。无不捕复议复核案件。

（2）捕后不诉及判轻缓免刑。无捕后无罪、不负刑事责任、判决免予刑事处罚和不起诉案件。捕后判处徒刑以下刑罚3人，为拘役；捕后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56人，其中宣告缓刑4人。捕后判轻刑率3.53%（-3.41个百分点）、缓刑率均4.71%（-3.62个百分点），从高到低分别列全市第四、第五（负向指标[[2]](#footnote-2)）。

（3）引导侦查取证率。侦监环节提前介入案件6件，公诉环节提前介入案件31件；经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的审查起诉案件3件，同期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47件，引导侦查取证率1.22%，从高到底位列全市第七（正向指标）。

2.审查起诉质量

（1）不诉复议复核。无不诉复议复核案件。

（2）判决结果及一审服判情况。对于检察机关起诉的案件，法院同期作出一审生效判决183人。其中，无不负刑事责任和无罪情况，一审生效免予刑事处罚1人（张长玉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除单位外判处单处罚金5人（马小云盗窃案、薛元建盗窃案、吴魁盗窃案、陆广文非法狩猎案、刘启根非法狩猎案）。被告人提出上诉19人，上诉率9.41%，同比减少5.68个百分点；上诉案件法院同期审结维持原判3人、准许撤回上诉7人。检察院提出抗诉2件。

（3）撤回起诉和法院退回。无撤回起诉、法院退回案件

（4）量刑建议。法院审结254人，其中检察院提出量刑建议169人，法院采纳量刑建议157人，采纳率92.90%，同比增加7.58个百分点。

（5）程序适用情况。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135件，其中普通程序64件（占比+5.82个百分点）、简易程序71件，无速裁程序，其中检察机关建议适用简易程序31件，未建议适用速裁程序。

**（三）审查逮捕和审查起诉效率情况**

1.案-件比。1-6月我院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案-件比”为1.1，同比减少0.31，全市最好。

2.结案率。以件数计，结案率为82.56%，比去年同期增加8.88个百分点。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上期积存（件） | 本期受理（件） | 结案（件） | | | | | 结案率（%） |
| 办结 | | | | 审结 |
| 退查未重报 | 拆并案 | 改变管辖 | 撤回 |
| 一部 | 14 | 187 | 1 |  | 1 | 2 | 191 | 97.01 |
| 二部 | 5 | 6 | 1 | 1 | 1 |  | 7 | 90.91 |
| 四部 | 9 | 54 | 2 |  |  | 1 | 58 | 96.83 |
| 合计 | 28 | 247 | 4 | 1 | 2 | 3 | 256 | 96.73 |

3.退查和补充侦查。上年积存和今年新受理的审查起诉案件，检察机关共退回补充侦查21件次，占受理和积存总数的7.64%。其中，一退16件次（-55.56%）；二退5件次（-50%）；二退占一退率16.67%（-21.17个百分点），从高到低列全市第七（负向指标）。

上年积存和今年新受理的审查起诉案件，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12件，自行补充侦查率4.4%，同比净增，从高到底位列全市第五（正向指标）。

4.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上年积存和今年新受理的审查起诉案件，检察机关共办理延长审查起诉期限11件次，同比下降76.60%，占受理和积存案件总数的4%，同比减少13.22个百分点。其中，一次延长8件次，二次延长1件次（顾明成诈骗案），三次延长2件次（杨保华案、吴青峰案）。

5.“不延不退”案件占比率。共审结一审公诉案件256件，其中未经退回补充侦查且未经延长审查起诉期限的审结案件230件，“不延不退”案件占比率89.84%。

**（四）审查起诉效果**

1.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1）适用率。1-6月，审查起诉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47件364人，适用人数占同期审结数的96.81%，适用率位列全市第一（正向指标）。

（2）量刑建议。对审结起诉的认罪认罚案件，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142人。其中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74人，占比52.11%，从高到低列全市第八（正向指标）。

对检察机关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起公诉的案件，法院一审判决142人，法院采纳量刑建议133人，量刑建议采纳率93.66%，其中确定刑量刑建议71人。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5.95%，从高到位列全市第八（正向指标）。

（3）审理程序。认罪认罚案件开庭审理程序中，检察院派员出席法庭136件，其中普通程序62件、简易程序74件、无速裁程序。而同期，法院对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案件判处不满三年有期徒刑及以下刑罚的135人，占适用认罪认罚案件一审宣告刑总人数的95.07%。

（4）上诉和抗诉。认罪认罚案件一审宣判后，被告人提出上诉7人，检察机关提出抗诉1件。

2.审查起诉案件排除非法证据。启动非法证据调查2件（顾怀宏强制猥亵案、朱学兵盗窃案），排除非法证据3份。

3.促成当事人双方和解。1-6月促成双方当事人和解0人（含审查逮捕阶段达成和解案件数），和解率除响水、阜宁、东台、盐都、大丰、射阳外，其余区县院均为0。

**（五）立案监督（不含职务犯罪案件）**

1-6月，受理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1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合计1件1人（尹志强案，目前已诉至法院），监督立案率、监督立案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均为100%，均位居全市第一（正向指标）。受理公安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线索6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合计5件7人，监督撤案率83.33%，位居全市第五（正向指标）。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线索1件，行政机关移送1件。

**（六）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不含职务犯罪案件）**

1. 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针对侦查活动违法行为，在审查逮捕阶段提出纠正7件次，审查起诉阶段提出纠正6件次，合计13件次，总件次同比上升62.5%。侦查活动违法监督率4.56%（+2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二（正向指标）。侦查活动违法监督采纳率92.86%，位居全市第六（正向指标）。

2.纠正漏捕、漏诉。纠正侦查机关遗漏提请逮捕4人，同比持平；纠正侦查机关遗漏移送审查起诉同案犯1人。纠正漏捕、漏诉率1.38%（-0.28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三（正向指标）。纠正漏捕、漏诉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率100%，位居全市第一（正向指标）。

3.审判活动监督。提出刑事抗诉案件2件，刑事抗诉率1.26%（+0.81个百分点），从高到低列全市五（正向指标）。针对刑事审判活动违法，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件次，占同期提起公诉案件数的0.81%，位居全市第八（正向指标）。法院采纳后已纠正1件次。

**（七）羁押必要性审查**

对羁押必要性审查立案6人，同比下降60%；提出变更或解除强制措施建议3人，均已采纳。根据高检院案件质量评价指标，羁押必要性审查提出建议采纳率3.85%（-3.33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二（正向指标）。

**（八）刑事执行监督**

发现监外执行不当6人，提出书面纠正6人；羁押期限审查案件1人，提出超期羁押纠正1人，均已纠正，同比净增。办理控告举报和申诉案件3人，息诉2人。财产刑执行核查113人，同比下降29.81%，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7件，同期已纠正17件，同比上升183.33%。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266.67%（含上期提出本期采纳），刑事强制措施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100%，均位居全市第一（正向指标）。

**（九）未成年人检察**

1.社会调查。对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展社会调查11人次，社会调查适用率116.67%，位居全市第一（正向指标）。

2．开展帮教。审查起诉阶段对涉罪未成年人组织开展亲职教育、公益劳动、团建活动等各种有益于教育挽救、促进其顺利回归社会的各种帮教活动8人次，帮教率133.33%，位居全市第二（正向指标）。

3.社会力量参与。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过程中，引入司法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社会专业力量转介服务8人次，社会力量参与率133.33%，位居全市第一（正向指标）。

4.未成年被害人救助。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涉及未成年被害人6人，办案中为其提供司法救助金、心理干预、身体康复、就学等综合救助措施0人，未成年被害人救助率仅东台、亭湖、建湖三家基层院为0。

未办理建议、支持未成年人变更监护权案件。

二、民事检察和行政检察工作

共受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6件，审结9件（含上期未结，审结数包括提出再审检察建议6、提请抗诉2、不支持监督申请1），同比下降10%，民事裁判监督案件审结率150%（+27.78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一（正向指标）。对再审检察建议，法院裁定再审3件，民事再审检察建议法院采纳率50%，位居全市第四（正向指标）。

针对民事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受理6件，审结8件（含上期未结，提出检察建议7、不支持监督申请1），同比持平；提出检察建议采纳2件，同比下降77.78%，并列全市第二（正向指标）。

针对民事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受理5件，审结3件（含上期未结，提出检察建议3），同比下降50%；民事执行监督案件检察建议采纳率66.67%，位居全市第六（正向指标）。

受理支持起诉案件6件，审结支持起诉6件，同比持平。支持农民工起诉4件。

针对行政审判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受理3件，审结3件（提出检察建议），同比净增，位居全市第一（正向指标），采纳1件。

针对行政执行（含非诉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形受理5件，审结5件（提出检察建议），同比增加25%，位居全市第一（正向指标）；采纳2件，采纳率列全市第五（正向指标）。

三、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一）受理

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28件。其中，民事10件（净增）、行政27件（+145.45%），分别位列全市第四、第二（正向指标）。

（二）立案

立案审查公益诉讼案件36件，列全市第第二（正向指标），其中民事10件、行政26件，立案数占各自受理总数的100%和96.30%。

（三）诉前程序

办理诉前程序案件35件，位列全市第一（正向指标），其中民事9件、行政26件，。

从诉前程序案件领域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26件，食品药品安全领域5件，国有财产保护领域1件，其他领域3件。“等”外领域仍需探索。

（四）起诉

共提起公益诉讼4件，同比净增，位列全市第一（正向指标），均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1件（判决支持）。

四、控告申诉检察

受理各类举报、控告、申诉等信访案件88件次。其中，受理举报20件次、控告15件次、申诉30件次、其他23件次；受理首次信访88件次。均已按照“群众来信件件有答复”制度要求进行回复，回复率100%。

受理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1件（-50%），列全市第三，尚未审结。

未受理其他申诉案件。未受理赔偿案件。

共受理司法救助申请13件，实际救助人数10人，同比上升150%；发放救助金3万元，同比上升57.89%。根据高检院案件质量评价指标，司法救助率为2.95%（+2个百分点），位居全市第三（正向指标）。

五、院领导办案和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工作

入额院领导办理案件[[3]](#footnote-3)合计37件，位居全市第五。其中，办理侦监业务案件4件（审查逮捕1、立案监督2、侦查活动监督1），办理公诉业务案件7件（一审公诉6、适时介入1），民事行政业务3件（执行活动监督2、审判程序违法监督1），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16件（民事线索案件各3、行政线索案件各5），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5件，办理执检检察建议2件。

检察长及受检察长委托的副检察长共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1次，出开发区外，其他基层院均为1次。

1. 报告中数据均以2020年7月14日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报表固定的1-6月数据为依据，位次根据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数据由第六检察部自行排名，非市院公布，仅供参考。 [↑](#footnote-ref-1)
2. 本报告所有位次均不含市院 [↑](#footnote-ref-2)
3. 报告所述案件，选取的是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各个工作流程，主要反映入额院领导整体的工作量。另，不包括审批决定案件，只包括以自己名义直接办理的案件。 [↑](#footnote-ref-3)